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气象局 文件

浙财农〔2022〕14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下达2022年 第二批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气象局：

根据《浙江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与公共气象服务建设等因素，现将2022年第二批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相应增加你市、县（市）2022年“2200599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预算指标。

各地要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

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省下达的工作任务（由省气象局另行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其中数量指标的指标值由各地结合省定工作任务和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部门合作，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有效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第二批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额
	全省合计	1813
1	洞头区	87.5
2	乐清市	50
3	永嘉县	320
4	苍南县	224.5
5	湖州市本级	50
6	安吉县	189
7	诸暨市	370
8	永康市	202
9	黄岩区	320

附件 2

2022 年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市县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气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标准村（社区）建设，提升乡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2、加强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3、完善农业气象监测网，建设农田小气候站； 4、完成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中的监测设备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预警进网格的市县数量	**
			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含本地化）数量	**
			开展省级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的个数	**
			建设农田小气候站的站数	**
			新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站数	**
			新建 X 波段天气雷达站数	**
			新建风廓线雷达站数	**
			新建微波辐射计站数	**
			新建 S 波段天气雷达站数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雨量监测资料传输率	>95%		
	气象信息员培训覆盖度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	>88%	

抄送：各有关区财政局、气象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